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16号

单位：云南植觉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QMEK33

法定代表人：肖朝阳

地址：石林县台湾农民创业园月湖路1号

云南植觉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3日，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执法人员对云南植觉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了永生花生产线。

以上事实，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县（石林、阳宗海）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2022.05.13）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05.13）3、《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绿剑2022]1-04-04号）、图片资料、视频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2年9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2年9月14日提交了申辩书，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案审会研究：经营亏损不是构成减免处罚的要件，你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现状不具备减免罚款的条件，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2022〕16号）、送达回证、云南植觉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申辩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2年9月8日；10月10日）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其永生花生产线的环评影响评价文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私自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0月18日

